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 零 零 二 年 第 一 季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管理層堅信，長遠來說，研究與開發先進的科技是本集團的成功關鍵因素。本集團繼續於回顧期間致力進行各項研發活動。

由於中國股市一直呆滯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82%至461,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期內有1,202,000港元的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逾23,000,000港元，而於該日，負債總額則低於5,000,000港元。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461	2,509
除稅前經營虧損		(1,325)	(299)
稅項	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25)	(299)
少數股東權益		123	(137)
股東應佔淨虧損		(1,202)	(436)
每股虧損	3	(0.38仙)	(0.14仙)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

###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為中國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要繳付國家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的文件，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起首兩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的第三至第五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獲准豁免50%國家所得稅。本集團自首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五年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2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6,000港元），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的318,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318,000,000股）計算。

### 4.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相關系統整合、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為數據廣播編製、採購及製作多媒體內容，以及銷售軟件。

本集團的業績一直受到目前中國股市呆滯及市場競爭激烈所影響。期內，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相關系統整合、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所帶來的營業額下降82%至461,000港元。雖然業績強差人意，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理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逾23,000,000港元，而於同日，其負債總額則低於5,0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下列方面的研發活動：

1. 本集團取得了有條件接收系統的技術。這技術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開發動態加密系統的技術能力。該系統能令股市實時行情信息可直接由中國股票交易所，透過加密渠道傳送至個別用戶，因而使數據的傳送更安全可靠。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積極推廣及開發該系統的應用，並與多名準客戶磋商有關事宜。鑑於該系統在個別及商業應用上的先進技術，本集團相信，該系統在不久將來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業機會。
2. 關於建基於DVB技術的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本集團已著手進行有關的傳送及接收設備開發工作。
3. 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更先進的數據廣播傳送型號及接收型號。

除上述研發活動外，本集團繼續其以客戶為本的服務，並積極為其產品開發一個全國銷售分銷網絡。

## 展望

憑藉其在數碼世界的技術能力，本集團深信可透過提供這方面的技術服務，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擔任該關連人士在數碼多功能磁碟機的部件及配件方面的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佈。服務將待獨立股東在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相信，長遠來說，研究與開發先進技術，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環節。因此，本集團將不斷投入資源，開發先進產品。本集團專注於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以及相關多媒體產品，如手提式多媒體視聽記錄器。

本集團亦會利用其品牌優勢，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致力建立其銷售及售後網絡。

本集團將奉行其既定策略。以本集團穩固的基礎，本集團將藉著其先進的技術及市場推廣技巧，超越其競爭對手。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進一步鞏固其在數據廣播界的主導地位。

## 董事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李敏強教授	—	—	—	17,190,000股 <sup>(a)</sup>	17,190,000
王廣鑫先生	—	—	—	17,190,000股 <sup>(a)</sup>	17,190,000
姚曉東先生	—	—	—	17,190,000股 <sup>(a)</sup>	17,190,000
卜冬梅女士	—	—	—	17,190,000股 <sup>(a)</sup>	17,190,000

附註：

a) 17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王廣鑫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及卜冬梅女士。王廣鑫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及卜冬梅女士各自因其於信託的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7,190,000股股份。

b) 姚曉東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李敏強教授根據該信託持有全部實益權益之70%，乃售予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董事的股本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收購任何利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以下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Ultra Challenge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附註：

- (1) Ultra Challenge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卜冬梅女士、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及孫聯文先生。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實際權益。
- (2)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乃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的控股公司，因此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的股本權益」一節)已登記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李敏強教授根據該信託持有全部實益權益之70%，乃售予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同日，姚曉東先生根據該信託持有全部實益權益之90%，乃售予熊凱先生、葉庭先生、韓濤先生及倪鉞先生。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的同集團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op」)擁有本公司8,10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東英亞洲就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已經收取並將會收取費用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